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自字第77號

自　訴　人　立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炳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自訴代理人　劉純增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自訴人應於十日內具狀補正自訴人之合法代表人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；自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3 條準用第303 條第1 款，第273 條第6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人為被害人時提起自訴，對自訴狀內所記載之代表人，當事人如有爭執，受訴法院應依職權加以調查，經調查結果，其自訴狀所記載之代表人，如非為真正有代表權之代表人，或其代表權有瑕疵，其自訴狀自屬不合程式，應依前開規定，命其補正。

二、按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，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提起之；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；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，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；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，30日內不提起訴訟時，前項之股東，得為公司提起訴訟，公司法第212條、第213條、第214條第1項、第2項

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清算程序中，董事原則上為清算人，且清算人之權利義務與董事同，則董事以清算人身分對董事為訴訟，亦難免有徇私之舉或利益衝突之虞，依同一法理，自不宜由董事以清算人身分對董事為訴訟。再者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與監察人依然存續，對董事之訴訟仍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，或由少數股東以書面請求監察人代表公司為之，始符合公司法第213條、第214條第1項之立法規範目的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81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有關公司法第213條所規定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，除由股東會另選代表人或依同法第214條第2項所指之股東代表公司以外，均須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此項訴訟應包括所有民刑事訴訟在內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04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依公司法第212條、213條法條意旨，監察人代表公司與董事間訴訟時，應經股東會決議，反言之，監察人如未經公司股東會決議，自不得代表公司提起自訴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038號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可知有關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212條、第213條規定，經股東會決議，並由監察人或股東會另選之代表人提起，或依同法第21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，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以書面請求監察人提起，俟監察人逾期未提起，方得由前開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時，於刑事自訴狀之自訴人欄位記載「自訴人陳炳銓（即立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）」等語，其真意究係以陳炳銓名義提起本件自訴，抑或基於立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霖公司）清算人身分，代表立霖名義提起本件自訴，尚非明確。就此部分，經本院於110年4月8日訊問自訴代理人，其答稱：「應該也是以立霖公司的名義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本院再於110年4月29日、同年6月25日發函確認自訴代理人真意，其則於110年7月7日以刑事陳報狀載明本件自訴人係

立霖公司，並覆稱：陳炳銓為立霖公司之清算人，在清算段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第84條規定，代表立霖公司對被告黃玫提出訴訟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。從而，本件自訴人應為立霖公司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本案被告黃玫為自訴人公司之董事，有自訴人公司101年3月20日臨時股東會會議事錄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6、65至67頁），是自訴人對被告提出本案自訴，核屬公司法第213條規定所指公司與董事間訴訟之情形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於清算程序中，仍應由其監察人黃麗敏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提起訴訟，或由少數股東依第21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為之，始為適法。惟自訴人所列之代表人為清算人陳炳銓，其並非監察人，且綜參卷內證據資料，亦無經股東會決議選任其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之相關證明，其復自陳並非公司股東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而不符合公司法第214條第2項前段以股東名義提起訴訟之要件，是其代表權顯有欠缺。其逕代表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惟此情形尚非不得補正，爰裁定命自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自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273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解怡蕙

法　官　李陸華

法　官　楊世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育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